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115 年職務代理人員進用暨儲備甄試簡章(技術類)

一、 需用人員名額：五等及四等技術類正取各 1 名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。

二、 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錄取名額、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：

	等別	工作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(新臺幣)	僱用期限
正取	五等	嘉義市監理站	公路監理相關作業、協助汽(機)車考檢驗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1	38,948 元 (享有全民勞、健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)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應即無條件解僱)。
正取	四等	嘉義市監理站	公路監理相關作業、協助汽(機)車考檢驗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	1	34,775 元 (享有全民勞、健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)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應即無條件解僱)。
備取	技術類擇優錄取儲備人員				俟本站有臨時出缺另行通知。 待遇：視本站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。	

三、 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（二） 性別：不拘。

（三） 年齡：不限(惟已滿 65 歲之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。

（四） 學經歷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汽車、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)：

(1) 四等：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。

(2) 五等：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(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【明細】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)。

（五）證照：領有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尤佳。

四、報名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信(郵寄)報名並行，**請先以 e-mail 回傳報名簡表，再以掛號郵寄各項履歷文件**。

1. 網路(e-mail)：

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cyi2.thb.gov.tw/)下載及繕打【報名簡表】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大明.ods) ，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以 e-mail 傳送至 cyi1069@thb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嘉義市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。

2. 通信(郵寄)：

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cyi2.thb.gov.tw/)下載【報名履歷表、自傳表、國籍具結書】，並將各項文件依下列順序裝訂(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)，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嘉義市保建街 89 號 黃小姐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嘉義市監理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，且履歷資料文件恕不寄還。**【請應徵者僅提供本職缺要求之必要文件，無需另行寄送其他資料】**

(1) 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。

(2) 自傳表。

(3) 國籍具結書。

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5) 經歷證明：

i. 若為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經驗」者，請檢附相關訓練證明。

ii. 若為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」者，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「**明細**」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。

(6) 汽車考驗員或檢驗員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7) 男性請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. 未於報名期限內以 e-mail 寄送報名簡表者。
2.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。
3.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例如：未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)。

4. 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，且無法自行舉證者。

（四）上開報名履歷文件等相關資料恕不寄還。

（五）e-mail 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者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五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甄試方式：面試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（二）甄試日期及時間：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甄試地點：嘉義市監理站站長室會議室(嘉義市保建街 89 號)。

（四）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，將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前於本所網站首頁(http://cyi2.thb.gov.tw/)公布甄試日期、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站將不寄發通知，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
（五）備註：甄試當天請攜帶**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**，或**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「正本」**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六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以面試成績為總成績，成績並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計算。

七、甄試結果於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八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仍不予僱用，已僱用者予以解僱。

九、本次招考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得因本站業務需要(申請考試分發缺或留職停薪缺等)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，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1 年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、 經錄用者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依規定註銷資格，並由次 1 名次依序僱用遞補。

十一、本所(含各轄、分站)之現任短職務代理人如欲報考本甄試，需取得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報考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以網站公告，或以函件、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：(05) 2770150 轉 196，承辦人：黃小姐。